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现将 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面对疫情挑战和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回归经营本质，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和转型发展，咬定经营业绩目标不动摇，全力以赴达产达效，紧跟市场稳健经营，通过加强形势研判，大营销协同拓市场，套期保值防风险，最大程度确保了预期经营成果，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全线飘红，“十三五”实现完美收官。主要工作如下：



(一) 疫情防控有力，确保总体安全生产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党委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果断决策，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突出“四个抓好”，抓好全员管控，抓好物资保障，抓好公共区域防疫，抓好舆论导向引导，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全年公司未出现一例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稳定有序进行，为全面达产达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生产攻坚克难，实现达产达标达效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攻坚克难，强化生产组织与优化工艺，突破投产后多项生产瓶颈，开展精细化管理，通过日调度、周总结等方式强力推进，充分发挥析出锌规模效益，强抓经济技术指标提升综合回收创效，析出锌持续稳产高产，多项技术指标逐步达可研值，车间成本持续优化。

(三) 依法合规高效，全面退出清水塘基地

清水塘的清理退出是株冶生产经营历史上面临的全新挑战，面临清理面积广、环保要求严、交地时间紧的压力，公司积极践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把控，“定机构、制方案、建流程、严监管、控风险”，抓好内外协同协调，有序组织拆除清理，按期依法依规完成固定资产处置，并于年内完成土地移交工作。



(四) 稳健协同创新，运营效率显著提高

受疫情影响，同时叠加子公司株冶新材产能释放，公司 2020 年营销工作面临巨大的挑战。对此，公司紧跟市场，及时调整大营销模式，创新协同，拓宽渠道，保质保供，深挖市场，提升水，降占用，实现产销总体平衡，资金周转效率提高，价差跑赢市场。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管理融合，通过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优化组织机构，公司“一个管理本部、四个生产基地、多个子公司运营”的集团化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稳定高效运行。

(五) 强化科技动能，升级转型同步发力

以实现产线技术升级、科技创新创效为目标，公司制定了三年科技创新实施方案，通过革新科技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加强对重点攻关项目投入产出力度，对科技项目过程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科研项目管理更加完善，公司重新设置了层级清晰的科研管理架构，形成管理明晰的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知识产权保护、合金大研发大服务等科技管理工作有序有效推进，2020 年公司 8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合金大服务、大研发团队以技术服务为抓手，紧密衔接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调研等环节，有效拓展产品市场，提升顾客服务价值。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公司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能够认真地审议各项议案，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主动回避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筹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够认真、审慎、独立和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3 次提名委员



会。

1、 审计委员会

严格履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制度，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任年度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报表是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予以了重点关注。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利益相关者

2020 年，公司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通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网上接



待日活动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促进其对公司的了解。此外，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员工、供应商、销售商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五) 公司治理状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锌行业格局：2020 年，海外疫情干扰矿山生产，项目建设或投产暂停，锌精矿产量下降，国内由于疫情爆发，矿产产能未完全释放，锌产品加工费受原料供应波动由年初最高点呈波动下行。但随着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和疫苗的逐步投放，行业发展将逐步回归基本面，根据相关市场分析机构分析，锌原料供需关系在 2022 年前仍将维持相对宽松的格局，受制于国内原料与冶炼产能不匹配，国外锌精矿的进口仍是重要供应补充源。由于全球原料供应将重回过剩格局，



锌加工费有条件仍然保持高位。锌消费受益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美国基建投资需求，预期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锌价运行重心预期将上移。

锌行业趋势：锌冶炼行业装备自动化和控制信息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新的清洁节能生产技术和环保设备将在锌冶炼行业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锌冶炼成本构成正发生改变，投资成本、环保成本逐步提升，冶炼成本、人工成本逐步下降，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十四五”规划发展的战略定位，通过株冶有色锌冶炼基地和株冶新材锌合金基地，继续做强、做精、做大锌冶炼产业，实现锌产品规模化，优化要素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购销业务方面以“大研发、大营销、大服务”理念，实施技术引领、质量引领、成本引领、市场引领和服务引领。

重点建设以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和高性能合金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培育公司盈利新的增长极。打造公司“一主三业”发展规划，实现“国内第一，世界一流”发展目标。带动并创新发展新材料、环保产业和产业链贸易业务，实现公司产业、产品的多元化，效益增长的持续化，全面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健经营，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的工作主线，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做强、做精、做大锌冶炼，聚力有色环保，建成以磷酸铁锂材料、高性能合金为主的新材料加工产业；整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服务公司铜铅锌铝银的现货贸易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积极拓展多元产业，新材料和环保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强化契约抓落实，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主要经营目标为锌产品产销量 6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后疫情期间经营风险

2020 年有色金属价格处于高位，2021 年随着国外疫情及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导致市场行情处于震荡过程中，有色金属价格存在高位下跌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提高市场行情预判能力，保持低库存低敞口，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有效对冲市场风险。

2、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株冶有色和株冶新材的满负荷生产，安全环保风险的防控难度越来越大。公司按专业要求对安全环保风险进行专项管理。计划通过开展专项督查落实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加大



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范围。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应急物资添加，有效控制生产工艺条件，同时将组织第三方运维单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排查整改，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金融衍生业务风险

金融衍生业务作为对冲市场风险的一种手段，对稳定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金融衍生业务具有杠杆性、复杂性和风险性。如果管控不到位、业务审批不严格、操作程序不规范等有可能诱发较大业务风险。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坚持套期保值原则，合规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严禁期货投机行为，加强对持仓、浮亏、现货实时监控和检查，严格按照预定额度操作，有效对冲产品市场风险。

4、网络安全风险

随着网络应用日益广泛，网络技术日益进步，网络安全风险日益复杂。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网络安全意识，防范关键信息泄密的风险；完善配套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增加网络安全防范手段，定期对电脑进行扫描检查，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企业平稳发展和稳健经营。公司株冶有色 30 万吨锌项目全面达产，株冶新材 30 万吨合金项目全面投产，原清水塘厂区全面平稳退出，公司绿色搬迁升级改造工作圆满完成。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号召，2020 年继续派出专门的工作队到湖南省花垣县梳子山村进行精准扶贫，就产业开发、村容村貌、村支部党建等方面继续完善，腊制品、茶叶、中药材、养殖等产业全面布局的发展势头良好，老百姓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公司持续开展扶贫帮困工作，金秋助学帮扶困难职工子女入学，实施并帮助职工申请医疗互助金，为长病长休职工发放慰问金，为困难职工家庭发放帮扶基金；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职工居住和就餐条件改善，增强职工幸福；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组织青年开展义务植树、“学雷锋”服务、希望工程一元捐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职工凝聚力和干事热情。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2020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权力和义务,秉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先后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20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4、2020年8月1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年8月2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6、2020年10月3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细致的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



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各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11729 号），我们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报告范围：母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分别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765,455,127.46	11,191,965,772.14	3,573,489,355.32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61,212.38	77,439,844.92	81,421,367.46	1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86,998.14	-54,501,064.54	238,388,062.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56,181.46	726,814,795.67	-378,258,614.21	-52.0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02,351.67	主要是原清水塘厂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45,220.21	主要是递延收益摊销和财政资金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8,168.91	公司套期保值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984.60	主要是定点扶贫捐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9,234.03	
所得税影响额	-3,051,438.16	
合计	-25,025,785.76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不适用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4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32 亿元，增长 33.5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4,459,464,297.21	13,695,061,171.28	5.29	33.55	31.95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锌及锌产品	8,280,266,566.18	7,655,625,571.59	7.54	47.73	46.49	增加0.78个百分点
硫酸	32,553,390.47	94,307,749.42	-189.70	-4.72	174.77	减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89.25 个百分点
其他	693,667,667.07	511,604,303.75	26.25	-6.03	-25.83	增加 19.69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贸易	5,452,976,673.49	5,433,523,546.52	0.36	22.55	22.6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外	126,262,531.71	123,620,919.20	2.09	-65.66	-65.86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国内	14,333,201,765.50	13,571,440,252.08	5.31	37.04	35.4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锌及锌合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5 亿元，增加 47.73%，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0.78 个百分点。主要是子公司株冶有色 2020 年度满负荷生产，2019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期，子公司株冶新材 2020 年 3 月投产，下半年逐步达产，公司总销量同比增加 48.94%。子公司株冶有色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达设计值，生产成本持续优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硫酸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4.72%，毛利同比下降 6,160 万元。主要是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硫酸滞销，价格大幅下跌，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硫酸运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贸易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3 亿元，增加 22.55%，



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0.11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为维护贸易渠道，增加了贸易业务量，同时受疫情影响，毛利率同比下滑。

(五)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61,35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412.95 万元，下降 19.55%，其中：流动资产 203,655.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357,698.21 万元；负债总额 485,678.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477.80 万元，下降 23.41%，其中：流动负债 340,936.6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4,742.22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 75,675.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92.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92.35 万元，增长 151.65%，所有者权益包含股本 52,745.7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6,742.3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23.28 万元，盈余公积 9,509.58 万元，未分配利润-284,881.9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61,582.78 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86.52%，较年初 90.88%下降 4.36%；流动比率 0.60，较年初 0.83 下降 0.23；速动比率 0.22，较年初 0.19 增加 0.03。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1. 预付款项 19,355.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943.90 万元，增长 201.87%，主要是春节备货公司支付已进厂未结算原料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5,373.06 万元，较年初减少 5,891.91 万元，下降



- 52.30%，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减少。
3. 存货 98,458.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35.08 万元，下降 3.75%，主要是公司原清水塘厂区物料处置完毕。
 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149.24 万元，全减少，主要是本年完成原清水塘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处置，相应结转资产账面价值和专项应付款。
 5. 其他流动资产 30,824.24 万元，较年初减少 4,788.76 万元，下降 13.45%，主要是子公司留抵进项税额减少。
 6. 短期借款 197,024.84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028.08 万元，下降 15.09%，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有资金增加，偿还了部分短期贷款，同时对长短期借款结构进行了调整。
 7. 应付票据 12,05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00.00 万元，下降 26.75%，主要是本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
 8. 应付账款 55,733.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376.71 万元，下降 40.14%，主要是上年子公司株冶有色按项目建设进度列支了应付设备款。
 9. 预收款项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769.69 万元，全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0. 合同负债 27,006.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006.65 万元，全增长，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1. 其他应付款 24,700.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41.19 万元,增长 95.12%,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增加。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1.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611.15 万元,增长 387.0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其他流动负债 3,510.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10.86 万元,全增长,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
14. 长期借款 135,388.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888.96 万元,增长 13.30%,主要是子公司株冶有色增加了项目借款,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专项应付款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0,000.00 万元,全减少,主要是原清水塘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移交政府收储,相应结转资产账面价值和专项应付款。

(六) 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074.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16,11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42.14 万元,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 主营业务毛利(以下简称毛利) 76,440.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97.54 万元,毛利率 5.29%,较上年增加 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株冶有色 2020 年度满负荷生产,2019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期,子公司株冶新材 2020 年 3 月投产,



下半年逐步达产，公司总销量同比增加 48.94%；二是子公司株冶有色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达设计值，生产成本持续优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为-912.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55.41 万元，主要是上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3. 投资收益-8,748.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60.85 万元，主要是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平仓影响。
4. 资产处置收益 4,05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51.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原清水塘厂区资产处置增加了收益。
5. 其他收益 2,852.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1.20 万元，主要是上年收到搬迁专项资金。

（七）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594.1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806.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20.24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5.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825.86 万元，主要是本年原清水塘厂区存货处置净现金流入减少及支付了缓缴三年政策到期的养老保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609.69 万元，主要是本年子公司株冶有色项目建设收尾，项目投资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34.73 万元，较上年减



少 51,924.01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偿还了部分到期贷款，减少了计息负债规模。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 本公司租出资产情况。

本年株冶有色与水口山有色签订了电铅与稀贵生产系统租赁协议年含税租金为 1,800 万元（租赁期限暂定 1 年），不含税租金收入 1,592.92 万元。

截止到年末租赁资产总额为 35,250.97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五) 本公司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质押事项

(1) 应收账款质押

●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9,499.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14,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18,625.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9,800.00 万元。

●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15,218.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7,5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8,941.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4,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9,9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



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11,021.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9,900.00 万元。

注：上述质押借款主要为本公司以应收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货款进行的质押借款，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应收本公司货款进行的质押借款，由于合并层面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已进行抵销，故未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且抵销后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包含该部分应收账款，因而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余额 19,260.71 万元，小于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75,805.14 万元。

（2）应收票据质押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7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700.00 万元。

●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城北支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上述质押借款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以应收本公司的 1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借款，由于合并层面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消，故未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

（六）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	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金额 210,351,256.25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7,345,663.31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金额 237,696,919.56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 79,396,769.96 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	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金额 229,436,828.27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9,826,787.68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金额 259,263,615.95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 21,815,783.00 元。

四、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见附件)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件)
3. 现金流量表(见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41,899.00	226,004,60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890.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607,148.94	211,521,473.48
应收款项融资		123,088,493.17	116,004,850.65
预付款项		193,559,003.44	64,119,98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730,610.22	112,649,723.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588,673.71	1,022,939,43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51,492,4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242,395.09	356,130,019.60
流动资产合计		2,036,558,223.57	3,261,194,40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7,501,665.50	152,325,300.00
固定资产		3,165,748,150.88	3,334,149,416.99
在建工程		118,889,885.75	100,964,32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808,125.10	122,255,22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56,092.57	4,083,40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222.38	2,697,8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982,142.18	3,716,475,492.50
资产总计		5,613,540,365.75	6,977,669,896.3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0,248,422.72	2,320,529,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1,825.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500,000.00	164,500,000.00
应付账款		557,338,106.95	931,105,199.81
预收款项			237,696,919.56
合同负债		270,066,52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01,403.70	85,804,031.05
应交税费		31,057,956.68	32,280,939.71
其他应付款		247,001,631.48	140,198,056.59
其中：应付利息			13,608,291.1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11,547.63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108,648.67	
流动负债合计		3,409,366,071.65	3,942,114,396.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3,881,040.27	1,194,991,454.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541,179.12	104,460,46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422,219.39	2,399,451,922.46
负债合计		4,856,788,291.04	6,341,566,31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7,422,972.68	867,422,97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781.04	1,267,405.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8,819,669.91	-2,935,243,3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		140,924,251.15	56,000,725.61
少数股东权益		615,827,823.56	580,102,8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756,752,074.71	636,103,57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5,613,540,365.75	6,977,669,896.30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77,353.91	138,777,07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890.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519,565.43	81,781,220.71
应收款项融资		107,000,000.00	69,796,686.27
预付款项		45,566,759.00	6,359,117.56
其他应收款		198,238,793.50	571,034,207.6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10,367.19	38,033,874.44
存货		159,970,375.42	507,744,157.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51,492,4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13,968.37	25,229,383.20
流动资产合计		795,086,815.63	2,552,546,16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9,089,552.39	2,124,649,55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9,992.90	91,118,668.06
在建工程		6,128,60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925.07	780,37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928,071.05	2,216,548,596.76
资产总计		2,988,014,886.68	4,769,094,759.5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881,203.46	897,529,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8,825.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64,500,000.00
应付账款		819,498,593.99	1,671,100,940.71
预收款项			259,263,615.95
合同负债		77,255,219.61	
应付职工薪酬		23,883,044.09	71,756,380.29
应交税费		2,026,334.67	1,941,463.58
其他应付款		672,036,336.50	260,685,177.58
其中：应付利息			5,831,044.7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22,896.57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43,178.55	
流动负债合计		2,819,625,633.03	3,456,776,82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95,325.98	119,991,454.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270,413.00	89,796,46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65,738.98	1,309,787,921.43
负债合计		2,975,991,372.01	4,766,564,74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2,977,348,701.25	-2,986,842,20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3,514.67	2,530,00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8,014,886.68	4,769,094,759.52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65,455,127.46	11,191,965,772.14
其中:营业收入		14,765,455,127.46	11,191,965,77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48,002,284.17	11,138,384,233.28
其中:营业成本		13,987,332,395.55	10,729,850,07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60,160.46	-2,046,780.45
销售费用		12,529,597.94	52,881,401.26
管理费用		202,956,992.46	159,371,606.99
研发费用		62,942,308.25	48,967,693.57
财务费用		149,980,829.51	149,360,241.71
其中:利息费用		148,964,300.29	138,370,472.38
利息收入		1,912,085.15	1,616,000.79
加:其他收益		28,522,962.90	52,634,93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4,452.87	84,124,01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716.04	349,75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3,245.73	10,754,88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9,893.60	-71,683,97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6,787.11	-4,55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847,776.52	129,756,603.56
加:营业外收入		3,720,619.77	1,138,112.62
减:营业外支出		5,828,436.04	1,293,97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739,960.25	129,600,745.70
减:所得税费用		82,073,775.82	35,038,04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66,184.43	94,562,69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66,184.43	94,562,69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61,212.38	77,439,844.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04,972.05	17,122,85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0,186.84	100,398.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0,186.84	100,398.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186.84	100,398.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7,886.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0,186.84	518,285.0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165,997.59	94,663,095.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361,025.54	77,540,243.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04,972.05	17,122,85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4,550,090.97	8,051,863,322.98
减: 营业成本		8,675,835,783.65	7,964,958,806.52
税金及附加		14,640,491.66	-12,818,950.29
销售费用		11,501,091.61	39,452,623.48
管理费用		99,543,665.12	92,856,626.41
研发费用		20,576,972.68	24,493,503.37
财务费用		42,855,276.30	68,976,064.61
其中: 利息费用		38,730,910.26	61,272,962.64
利息收入		1,002,910.47	1,265,846.38
加: 其他收益		15,600,825.70	51,411,90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69,535.84	255,128,347.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2,010,716.04	349,75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4,127.14	12,052,33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2,215.18	-42,208,88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6,787.11	10,502,144.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85,955,154.52	161,180,261.77
加: 营业外收入		1,377,674.57	681,934.04
减: 营业外支出		5,401,824.40	1,292,34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81,931,004.69	160,569,850.6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81,931,004.69	160,569,85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81,931,004.69	160,569,85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886.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886.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7,886.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31,004.69	160,151,96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6,633,834.03	11,561,067,69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982,36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17,455.42	210,981,3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2,951,289.45	11,783,031,4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3,018,929.04	10,494,801,75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10,724.53	292,028,92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74,981.87	87,298,40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90,472.55	182,087,5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4,395,107.99	11,056,216,6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56,181.46	726,814,7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37,505,93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216,886.96	200,000,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6,886.96	237,506,08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68,069.30	1,444,309,70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30,464.16	25,074,945.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8,533.46	1,469,384,65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1,646.50	-1,231,878,56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0,000.00	72,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0,000.00	72,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579,227.74	3,882,125,546.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499,227.74	3,955,105,54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1,085,794.99	3,509,763,04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507,023.99	232,449,69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2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846,547.51	3,742,212,74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47,319.77	212,892,80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0,081.99	905,83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2,702.82	-291,265,1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04,601.82	485,269,72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41,899.00	194,004,601.82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1,694,543.40	8,111,768,07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2,36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003,566.26	183,768,4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7,698,109.66	8,306,518,8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0,515,463.63	7,228,680,495.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51,198.12	115,931,19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2,797.15	30,838,18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49,918.02	412,970,7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859,376.92	7,788,420,5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61,267.26	518,098,27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7,505,93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223,507.25	132,970,45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530,671.96	387,367,81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54,179.21	557,844,21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8,661.43	7,672,94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470,464.16	73,734,945.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89,125.59	81,407,8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5,053.62	476,436,31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900,000.00	1,427,509,68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900,000.00	1,427,509,68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321,089.73	2,601,511,83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82,209.02	137,908,39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103,298.75	2,739,420,2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701.25	-1,311,910,53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207.21	638,77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719.60	-316,737,17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77,073.51	423,514,25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77,353.91	106,777,073.51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7,422,972.68		1,267,405.80		95,095,815.42		-2,935,243,382.29	56,000,725.61	580,102,851.51	636,103,57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7,422,972.68		1,267,405.80		95,095,815.42		-2,935,243,382.29	56,000,725.61	580,102,851.51	636,103,57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186.84				86,423,712.38	84,923,525.54	35,724,972.05	120,648,49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186.84				158,861,212.38	157,361,025.54	49,804,972.05	207,165,99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20,000.00	25,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20,000.00	25,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37,500.00	-72,437,500.00	-40,000,000.00	-112,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7,422,972.68	1,167,007.18	95,095,815.42	-2,940,443,644.21	50,700,065.07	500,000,000.00	550,700,06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98.62		5,200,261.92	5,300,660.54	80,102,851.51	85,403,51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98.62		77,439,844.92	77,540,243.54	17,122,851.51	94,663,09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80,000.00	72,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980,000.00	72,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239,583.00	-72,239,583.00	-10,000,000.00	-82,239,5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72,239,583.00	-72,239,583.00		-72,239,583.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17,672.30		9,117,672.30	2,399,338.96	11,517,011.26				
2. 本期使用					9,117,672.30		9,117,672.30	2,399,338.96	11,517,011.2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7,422,972.68	1,267,405.80	95,095,815.42	-2,935,243,382.29	56,000,725.61	580,102,851.51	636,103,577.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2,986,842,205.94	2,530,009.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2,986,842,205.94	2,530,00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93,504.69	9,493,50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931,004.69	81,931,00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437,500.00	-72,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886.44			160,569,850.63	160,151,96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239,583.00	-72,239,5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72,239,583.00	-72,239,583.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1,500,000,000.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2,986,842,205.94	2,530,009.98

法定代表人：刘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帅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931,004.69 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未分配利润 72,437,5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2,986,842,205.94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977,348,701.25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114.35 亿元，共涉及 17 家关联单位，其中：

1. 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 18.48 亿元。
2.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利息支出 20.69 亿元，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委托贷款 15 亿元；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持 1.65 亿元，期末余额为 0；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 1.43 亿元，期末余额为 1.13 亿元，临时资金借支 1.87 亿元。接受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合计 0.74 亿元。
3. 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 46.54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 25.6 亿元，全部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在关联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3.03 亿元，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为 75.99 万元。

关联交易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19,200	27,041.17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北欧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35,262.16	供给量减少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420.11	供给量减少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5,800	2,827.98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	1,440	662.02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26,860	21,122.6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500	889.77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小计	173,800	97,225.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资产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083.93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7,300	7,493.76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70,050	48,256.84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	0.28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532	685.3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188	
	小计		118,382	82,708.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类服务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7,200	1724.42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务（含维修）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86.79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0	
	小计	71,700	1,911.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2.45	
	小计		442.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43.54	
	小计	1,500	943.54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592.92	预计数为含税生额，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小计	1,800	1,592.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含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6,500	适应资金需求
	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2,960	增加了临时资金借支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205,000	199,4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利息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24	7,243.75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58.98	
	小计	8,024	7,402.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	465,400	实际担保小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小计	561,000	46,5400	
向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	256,000	
	小计	256,000	256,000	
总计		1,397,206	1,113,086.79	

关联人财务公司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30,250.7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75.99
---------------	-------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37.07亿元，共涉及16家关联单位，其中：

1. 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37.15亿元。
2.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利息支出23.90亿元。
3. 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不超过5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21亿元。
4. 在关联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亿元，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为150万元。

具体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额预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45,000	随行就市	27,041.17	8.78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 计发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变动原 因分析
	五矿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锭)	20,000	随行 就市	9,420.11	3.06	保障原 辅材料 的供应
	MINMETALS (U. K) LIMITED (英国五矿)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精矿等)	10,000	随行 就市	0		保障原 辅材料 的供应
	五矿北欧金 属矿产有限 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精矿等)	100,000	随行 就市	35,262.16	11.44	保障原 辅材料 的供应
	湖南有色国 贸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 原辅材料 (包括但 不限于锌 精矿)	5,000	随行 就市	2,827.98	0.92	保障原 辅材料 的供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1,000	随行就市	662.02	0.32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40,000	随行就市	21,122.61	6.86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小计		221,000		96,336.05	31.38	
向关联人销售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0,000		8,083.93	0.97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产品及劳务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5,000		7,493.76	15.91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转供电等)	90,000		48,256.84	16.51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小计		115,000		63,834.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等	1,200	随行就市	943.54	100	数量增加、租赁计费适应市场变化
	小计		1,200		943.54	100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2,300		1,592.92	100	预计数为含税生额,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小计		2,300		1,592.92	100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 计发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变动原 因分析
接受	中国恩菲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工程	1,000	随行 就市	0		
关联 人提 供的 工程 类服 务(含 维修)	五矿二十三 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含下属企 业)	工程	2,000	随行 就市	1,724.42	23.46	项目工 程余款 结算
	衡阳水口山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	1,500	随行 就市	186.79	2.54	
	小计		4,500		1,911.21	26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湖南有色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	516	随行 就市	442.45	100	
	小计		516		442.45	100	
接受 关联	湖南有色金 属控股集团	永续型委 托贷款	150,000		150,000	100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 计发生额	计价 原则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变动原 因分析
人提 供的 贷款 (含 借款)	有限公司	永续型委 托贷款利 息	7,300	市场 利率	7,243.75	100	
		委托贷款	40,000		16,500	33.36	适应资 金需求
		委托贷款 利息	1540	市场 利率	0		
	株洲冶炼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委托贷款	40,000		32,960	66.64	部分委 贷已归 还
		委托贷款 利息	150	协议 利率	158.98	100	
	小计		238,990		206,862.73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担保	湖南有色金 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担保	510,000		465,400	100	生产经 营、项 目投资 等资金 需求增 加
		小计	510,000		465,400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反担保	210,000		256,000	100	
	小计		210,000		256,000	100	
合计			1,303,506		1,093,323.43		

关联人财务公司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 最高存款余额	40,000	30,250.7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利 息收入	150	75.99

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担保、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下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予以说明。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或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唐复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贰亿元整；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安平；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贰仟肆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



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肖富国；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零贰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勘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徐基清；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宁和球；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玖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



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12177JOHANNESHOV, STOCKHOLM, 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党辉;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煤炭、有色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劳务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法定代表人：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9.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朗明；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0. MINMETALS (U. K) LIMITED (英国五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
YOUGECHENGandWANQUANLI(法定代表人：王进)；注册地址：
MinmetHouse, 5APraedStreet, LondonW21NJ；经营范围：基本金属贸易和相关期货业务，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叁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志方；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叁仟伍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生产化工产品（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强；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4.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晓林；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常青路；经营范围：有色冶金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咨询；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建筑行业、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五金材料、施工器材经营及租赁；机械设备加工与制



作；施工劳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5.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正山；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饮用水制造（限分支机构）；大型餐饮；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饮用水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6.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零捌拾肆万元；经营范围：锑品、金、银、含金银贵锑、锑冶炼含铜副产品、锑冶炼含铅副产品、锑冶炼含金银副产品、五氧化二锑溶胶、三硫化二锑、阻燃树脂、塑料、含锑母粒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除三硫化二锑外不含其他危险化学品；三硫化二锑生产、销售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锑矿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



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所需原料收购；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采矿、选矿、冶炼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出租；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锌矿、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及锌合金、硫酸、铟等综合回收稀贵金属产品、其他有色产品、转供水电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在资金方面，相关方就担保、委托贷款、借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中采购的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另外，接受关



联方工程类服务主要为公司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工程建设、设备维护等提供服务及结算；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借款等业务，主要为公司调整融资结构、提供资金支持等服务；与水口山有色的水电转供系利用已有水电配套设施转供水、电，水电计量计价均按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计量计价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涉及销售的锌锭及锌合金、锌大锭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硫酸等为公司副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硫酸、锌精矿、锌焙砂、维修、工程和劳务、资金支持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遵循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其中：永续性委托贷款15亿；拟接受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含借款）不超过4亿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

3、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21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部分贷款需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具体贷款金额、贷款银行及担保期限等在公司实际贷款时确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资金往来等



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上述公司绝大部分均为本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借款等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授权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及发生数量难以确定，无法准确预估全年



交易金额。基于此，若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在交易条件延续的情况下（不包含随行就市的价格波动）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数，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超过部分进行审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以及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等 9 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金融衍生品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



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85%	资产总额的 0.34%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4%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0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3 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 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银行融资，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的最高担保额度，其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20 亿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31 亿元（均含外币折算，含 2019 年 2 月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 21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在总额范围内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后各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申请时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 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和使用下列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770,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227,000 万元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23,000 万元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华融湘江银行	人民币 80,000 万元
5.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7. 浦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8. 长沙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9.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根据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批准的最高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 500,000 万元。

三、在计划融资上限 500,000 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



关事项法律文书，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五、上述银行对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分割给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樊行健先生，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3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胡晓东：女，擅长研究公司法及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其在公司治理、重组并购、证券融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外商投资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及实务经验，曾在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英国西蒙斯律师事务所任访问律师。现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虞晓锋：男，擅长投资银行项目，有着丰富的公司重组、



并购、改制、上市等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管理、战略规划、投资分析、资金筹措，对多个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3、樊行健：男，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理事、学术委员、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评审专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评审专家，财政部重点科研课题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务学年会顾问，上海金融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兼职教授，南华大学客座教授，湖南省市场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学会副会长。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晓东	8	8	8	0	0	否	0
虞晓锋	8	8	8	0	0	否	0
樊行健	8	8	7	0	0	否	0

2020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依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



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2 月，何献忠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陈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刘朗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何献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献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陈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高管的聘任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高管薪酬考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业绩预告工作。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 3 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将持续督促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



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年内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拾遗补缺，不断完善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年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累计召开了 8 次会议，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形成委员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0 年度 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樊行健先生、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上述独立董事组成，所有成员具有能够独立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间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召开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对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21 日	审计委员对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委员对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二) 年内出具的其它审核意见

事项	出具时间	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20 年 1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20 年 3 月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三)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



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四） 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认真审核了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20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



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函》。同时，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发来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2020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年度报告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经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三） 审计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了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并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